

广东省林学会文件

粤林学〔2020〕7号

广东省林学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林学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学会，省林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广东省林学会专家库运行管理，发挥专家在林学会业务工作中的决策咨询作用，我会制定了《广东省林学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并经省林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林学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林学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发挥专家在林学会业务工作中的决策咨询作用，提高林学会管理水平，结合我省林业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林学会开展各类项目评审、评估、评价、验收、咨询等活动需要使用专家库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广东省林学会负责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并承担专家库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在林业及相关领域和经济管理方面，来源于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组织，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熟悉相关业务，并入选广东省林学会专家库的专业人才。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登记制，专家库管理和使用遵循“统一建设、科学分类、动态管理、规范使用、资源共享”的原则。

第二章 专家出入库

第六条 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政治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二) 坚持原则，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三)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管理知识和技术标准，熟悉林业及相关领域业务；

(四) 具有大学以上文化程度，林业及相关领域专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财务专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以上；

(五) 身体健康，能胜任承担的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院士、博士生导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和省级人才计划特聘专家等特殊专业人才，年龄可适当延长；

(六) 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项目评审、业务咨询等工作，遵守纪律、保守秘密、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七) 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八) 省林学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专家入库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广东省林学会专家推荐表（见附件）；

(二) 学历（学位）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 个人工作业绩简况；

(四) 身份证复印件；

(五) 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意见。

第八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一) 公开征集。在广东省林学会门户网站公开征集专家。

(二) 入库申请。专家自愿填写《广东省林学会专家推荐表》，并在广东省林学会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专家库管理系统填报，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专家入库申请常年受理。

(三) 核实推荐。专家所在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对专家是否符合推荐要求，递交信息是否真实、可靠进行核实后推荐入库。

(四) 审核入库。公开征集的专家，由省林学会定期审核申请资料后，批准入库。

第九条 省林学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邀请的专家在递交入库申请后，由省林学会直接审核后入库。

第十条 专家信息有变更的，专家及时登录专家库修改完善相关信息，经省林学会审核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以出库处理：

- (一) 因超龄等个人原因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
- (二) 接受邀请后无故连续缺席 2 次及以上的；
- (三) 未能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履行专家职责的；
- (四) 擅自泄漏参评项目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 (五) 应主动申请回避而不申请回避的；
- (六) 在参加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 (七) 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八) 存在伪造、篡改和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违反职业道德和发生伦理责任问题的；

(九) 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十二条 专家出库程序：

(一) 专家主动出库。专家可直接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自行退出专家库，出库后不再作为广东省林学会专家库专家。主动出库的专家 2 年内不得申请入库。

(二) 取消专家资格。对于专家有第十一条所列情况的，由省林学会核实相关情况后，取消专家资格。

第三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专家的权利

(一) 接受省林学会或其他单位邀请，参加林业项目评审评估、决策咨询等活动；

(二) 依法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三) 享有表决权，对评审结果具有知情权；

(四) 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领域的活动；

(五) 按有关规定获取相应的劳务报酬；

(六) 个人信息等得到应有保护；

(七) 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专家的义务

（一）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评审、咨询等工作；

（二）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评估、咨询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参评项目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

（四）与参评项目有利益关系或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五）不得接受或索取被评项目有关单位、个人等利益相关方的馈赠、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代为说情；

（六）同意参加评审、咨询活动的，应依时参加；不能按时参加的，须及时向组织者和相关部门报告，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相关活动；

（七）积极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对专家库及其所参与的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及时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公正开展评审、咨询的行为；

（八）参加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培训；

（九）个人信息变动时及时进行更新；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省林学会在开展业务活动时使用专家库。其他部门和单位如申请使用专家库，应向省林学会提出申请，经审核后，

按照使用要求为其推荐专家。

第十六条 专家库专家的抽取采取随机抽取和遴选确定两种方式。

(一) 随机抽取专家。由使用单位根据需要设置抽取专家条件、数量等，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专家一次抽取一次受聘。抽取专家时应充分考虑专家结构的平衡性、来源的多样性、专业的互补性，综合考虑专业跨界、年龄结构。

(二) 遴选确定专家。由使用单位根据特定任务和业务需要，从专家库中按一定的专家条件、数量遴选专家。

第十七条 随机抽取专家按以下程序抽取：

(一) 设定条件。使用单位提出使用专家事由，提出抽取专家的要求，设定回避的条件等，由使用单位负责人审批。

(二) 抽取专家。省林学会批准同意后，由专家库管理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符合条件要求的专家。

(三) 确定专家。使用单位抽取专家后，系统自动生成会议邀请函并通知专家，获取专家参会信息回复，确定专家名单。

(四) 补充专家。若抽取的专家因故不能参加的，从抽取的备用专家中按顺序递补；若推荐专家数量不足，可重新设定条件后由系统自动随机推荐符合条件要求的补充专家，对推荐专家进行增补。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应对随机抽取专家过程记录备案；如发现有不规范操作或抽取结果信息泄漏时，应制止并按要求重新抽

取专家；所有参加专家抽取的人员需对抽签结果签字确认，并对抽取结果严格保密。

第十九条 省林学会根据专家信用评价、履职情况和出入库申请等定期对专家库信息进行更新。

第二十条 建立入库专家分级管理制度，根据对专家信用等级、业务水平、评审评估质量、公信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将专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项目评审评估、决策咨询等工作需要，分级使用。

第五章 信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专家信用档案，主要内容包括专家基础信息、专家在评审咨询过程中发生的良好信用与不良信用行为记录及信用等级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专家参加评审咨询过程中发生的不良信用行为或异常行为，由专家使用单位提出，并报省林学会核实认定。省林学会也可主动对专家的履职情况和信用进行评价。

第二十三条 专家信用等级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 3 个等级。专家默认信用等级为良好。

第二十四条 省林学会定期或不定期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抽查评估，对专家的评审能力、评审质量以及公正性、责任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五条 专家信用等级良好的，参加 2 次及以上科技评价咨询且无不良行为的，信用等级调高至优秀。专家接受邀请后

无故缺席 1 次或连续邀请 2 次不参加评价咨询的，或履职过程中违反职业精神、显失公正、责任缺失的，应变更信息而没有及时变更的，信用等级调低一级，存在第十一条所列情形的予以出库处理。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专家信用等级，在以下环节进行应用：

（一）信用等级良好及以上专家具有参与项目评审咨询活动的资格；

（二）重大项目评审咨询活动，优先选用信用等级优秀的专家；

（三）项目评审咨询活动需要指定专家组组长或首席专家的，必须选用信用等级优秀的专家。

第二十七条 信用等级一般的专家，3 年内不得参与各类项目评审咨询活动。专家发生第十一条所列行为的，取消专家库专家资格。发生第十一条第（三）、（四）、（五）款所列行为的 5 年内不得申请入库。发生第十一条第（六）、（七）、（八）款所列行为的，终身不得申请入库。

第二十八条 专家可通过省林学会专家管理系统查询本人的信用信息，包括专家信用行为记录及信用等级。省林学会专家管理系统注册的单位，经申请可查询本单位专家的信用信息。

第二十九条 专家对自身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信用变动情况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林学会提出。省林学会自受理专家提出的异议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异议

信息经核实确有必要更正的，应及时更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省林学会和使用单位应加强专家库的使用管理，保障专家库管理系统及专家信息的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第三十一条 专家所在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如因审核把关不严给评审、咨询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负责审核的单位和部门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加强专家入库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应依法追究其责任。专家个人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林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广东省林学会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联系方式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熟悉的专业领域					
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专家个人自荐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可靠，愿承担内容不实或虚假的后果及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担任广东省林学会评审咨询专家，并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履职，严格把关。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单位审核意见					
归口管理部门或专业委员会推荐意见					
省林学会审批意见					